

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函

機關地址：10013 臺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1段4號

承辦單位：保費組職漁團體科

聯絡方式：02-23961266#2001、3301

80651

高雄市前鎮區和平二路193號8樓之1

受文者：高雄市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(02000457G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1日

發文字號：保費職字第1096006739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勞保保險費緩繳申請書1份

主旨：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，本局提供職業工會被保險人勞保費緩繳協助措施，相關作業詳如說明，敬請轉知所屬被保險人並協助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貴會所屬被保險人如有受疫情影響，無法按期向貴會繳納勞保費時，可填具「勞保保險費緩繳申請書」(如附件)經由貴會向本局提出申請109年2月份至109年7月份共計6個月勞保費緩繳，並得延後半年繳納，緩繳期間免徵滯納金；申請期間自109年4月1日至109年9月30日止。又辦理緩繳前已繳納之勞保費，不可以改申請緩繳。
- 二、貴會為所屬被保險人申請緩繳勞保費，除須檢送勞保保險費緩繳申請書外，並需按月列報清冊通知本局，惟因勞保費緩繳為一權宜措施，並未建置緩繳名冊申報系統，爰請貴會透過本局E化服務系統，以「職業工會/漁會個人欠費名冊申報」作業申報緩繳被保險人名冊，或以紙本欠費名冊申報。
- 三、另為免影響貴會勞工保險補助款之核撥，緩繳勞保費月份之保險費彙繳率，本局會將申請緩繳人數自保險費計費人數中扣除，符合補助條件者，即按當月份繳費人數核撥補助款，嗣後申請緩繳勞保費之被保險人於緩繳期限內繳納者，本局將於該月份緩繳期限後再依已繳納人數補發補助款。
- 四、又被保險人申請緩繳勞保費期間，保險效力並未停止，投保年資仍可累計。惟基於權利義務對等原則，被保險人在緩繳勞保費期間，如欲申請各項給付，仍需繳清勞保費後始予核發。
- 五、貴會對本局勞保費緩繳措施如有疑義，請洽本局電話02-23961266轉分機2001或3301，將有專人為您服務。

正本：高雄市機車修理業職業工會(02000457G)

副本：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保費組職漁團體科

局長 鄧 明 斌



